

民國史料叢刊

18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漢口特別市政府十九年度行政報告（一）

 大象出版社

191
PDG

K258.06

3

(183)

民國史料叢刊
18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漢口特別市政府十九年度行政報告（一）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1.6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漢口特別市政府十九年度行政報告

漢口特別市政府十九年二月份行政報告目錄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特別市單行法規事項

三 市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四 市政府舉辦事項

五 市與省關係事項

六 財政事項

一 市財政收支概況

二 市公債

三 土地之測量與徵收

七 社會行政事項

一 農工行政

二 商業行政

三 勞動行政

四 公益

五 文化

六 調查

八 統計

八 工務事項

一 折遷

二 測量

三 工程計劃

四 調查

五 施工

六 保衛

七 審查

八 取締

九 公用事業之經營

九 警務事項

一 公安與消防

二 戶口調查

十 衛生事項

一 公共衛生

二 醫藥之監督與檢驗

十一 教育事項

一 學校教育

二 民衆教育

附表

一 戶口及人口統計表

二 戶口變動統計表

三 財政收支對照月報表

四 市庫收支統計表

五 職官獎懲進退表

六 調處勞資糾紛簡表

七 調處勞工糾紛簡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行政院	十九年二月一日	抄同規則，分令各局轉飭知照。	
會計師條例	同上	十九年二月三日	前准工商部來咨，已通飭知照矣。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同上	同上	抄同規則，分令各局轉飭知照。	
更正硝磺專運規則第五條內公佈二字誤為修正	同上	十九年二月四日	分令各局遵照更正。	
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同上	同上	抄同條例暨還本訂息表，飭屬知照。	
令知該總理還場時應先讀總理還場四字	同上	十九年二月五日	分令各局轉飭遵照。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同上	同上	分令各局轉飭知照。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查檢自衛鎗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行政院	十九年二月五日	抄同條例，令公安局遵照辦理。	
修正特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衛生部	十九年二月六日	抄同規則，令衛生局遵照辦理	
制定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行政院	十九年二月七日	抄同條例，分令各局知照。	
取締乘車免票	同上	同上	分令各局飭屬遵照。	
令知改綏遠省省城歸化爲歸綏	同上	十九年二月八日	分令各局飭屬知照。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以三月底爲止	同上	十九年二月十日	分令各局飭屬知照。	
令知京內外各機關不准私設無線電已設者應撤除	同上	同上	分令各局飭屬遵照。	
令知財政特派員公署對於特市府往復公文應用公函	同上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傳知。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修正省府組織法	行政院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抄同組織法，分令各局知照。	
駐外公使館組織條例	同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抄同條例，分令各局知照。	
海軍部組織法	同	同上	抄同組織法，分令各局知照。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同	同上	抄同組織法，分令各局知照。	
令知行政院未成立以前得暫行援用 訴願法	同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分令各飭屬局知照。	
學生等團體組織原則	同	同上	抄同原則，分令各社會兩局飭屬 遵照，並另令各局知照。	
解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 條條文	同	十九年二月二十 二日	分令各局轉飭知照。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 綱第二條條文	同	十九年二月二十 二日	抄同修正條文，分令各局飭屬知照。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令知會社團組織程序經中央執委會議決通過	行政院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抄發組織程序，分令各局知照。	
禁煙考績條例	同上	同上	抄同原條例，分令各局飭屬遵照。	
公務員調驗規則	同上	同上	抄同原規則，分令各局飭屬遵照。	
禁煙法施行規則	同上	同上	抄同原規則，分令各局飭屬知照。	
撤消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同上	同上	分令各局暨漢口漢陽各商會知照。	
民法債編施行法	同上	同上	抄同施行法，分令各局飭屬遵照。	

(二)頒行本市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第幾次市 政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火葬場火葬規則	十九年二月四日	第四十三次	規定火葬特別普通二類諸領手續， 及納費等項，原規則見衛生事項公 共衛生條例。	
接生婆登記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	規定登記手續，期限及罰則等項。	
藥劑生註冊暫行規則	同	同上	規定資格，註冊手續，期限及罰則 等項。	
合作社暫行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 七日	第四十六次	內分總則，設立，社員，社股，職 員，會議，監督，解散，清算，等 項。	
土地申報實施規則	同	同上	規定申報手續及罰則期限等項。	
修正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	同	同上	規定捐率，彙解手續及罰則各項。	
修正徵收筵席捐施行細則	同	同上	規定館商代徵手續，查獲漏捐辦法 及罰則等項。	
土地拆遷評價委員會章程	同	同上	規定組織及辦事手續等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市政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本市警察官制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	警察官之職權及待遇	
本市警察官懲戒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	警察官之懲戒程序	
本市警察官考選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	警察官之考選程序	
本市警察官訓練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	警察官之訓練程序	
本市警察官福利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	警察官之福利措施	
本市警察官退休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	警察官之退休程序	
本市警察官遺屬撫卹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	警察官遺屬之撫卹措施	
本市警察官服務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	警察官之服務規定	

(三) 市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四十三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市稅

(1) 審查財政局呈據第三稽徵處擬具分別徵免欠繳房產捐費之原則案報告書。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附註 分別徵免欠繳房產捐費原則共三項：

一、自一月至十二月全部房屋基地，歷被軍政機關借住，尚未退出者，將全年所有房捐地捐均予免除，至水費向借居之機關直接催繳。

二、因一棟或數棟房屋被借而全部里分之各項捐款，因之牽連滯納者，將房捐一項，按借居房屋各棟租金之多寡，計算房捐之數目而免除之，地捐亦然，水捐將按每棟房屋之多寡，比例推算免除之。

三、其借居期限未達全年，應繳之捐款尚未完納者，按照被借與退出之實在期限扣算分別徵免之。

二 社會

甲 公益

(1) 本市應獎勵業主多建房舍，活潑金融，減低租金，其辦法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政，社會，工務三局會同擬具辦法呈核。

三 工務

甲 各項市政工程

(1) 擬修築府東二路碎石路面工程案。

決議 交秘書處會同工務局審查。

附註 全路長約七四〇公尺，寬二〇公尺，除土地費及折遷費外，需工程費洋七萬餘元。

(2) 模範新村與移住問題如何解決請公決案。

決議 交工務局從速擬具計劃及預算，於兩星期內提出會議。

(3) 擬新築沿江馬路自江漢關至周家巷附屬碼頭工程案。

決議 交秘書處會同工務局審查。

附註 查沿江馬路自江漢關至周家巷，計共有碼頭十一座，除江漢關與民生路口碼頭已有預算外，其餘太古四座，招商三座均

未列入。現太古招商均願出費呈請本府代建，計各需建築費洋叁萬餘元，熊家巷及周家巷碼頭由本府出資自行建築，各需建築費洋萬餘元。

(4) 工務局呈復擬造本市區及中山公園模型各一座，以應中華全國道路協會之徵，并造具預算表祈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預算交秘書處會同工務局審查。

附註 預算中計列漢口金市市區模型，中山公園模型各二具；連同陳列棹共需洋七百餘元。

(5) 擬延長自民生路至周家巷一段沿江馬路及堤岸工程案。

決議 交參事處會同秘書處工務局審查。

附註 馬路長二一〇公尺，寬四〇公尺，堤岸長二一〇公尺。共需工程費約七萬餘元。

(6) 公安局呈為據報四署呈復，轉飭籌款，交由工務局翻修該署段內街道一案，擬請准由該段保安會自行籌款翻修等情，請公

決案。

決議 一、由工務局擬具建築滿春一帶街道計劃及預算。

二、召集該段同業會及業主會各委員來府，示以計劃及建築投標辦法。

三、籌款由該段同益會及業主會擬具辦法呈核。

乙 公用事業

(1) 擬具爲用事業經常費預算，請准按月由財政局撥用案。
決議 交秘書處會同工務局審查。

附註 預算月需洋一千九百九十二元。

四 教育

甲 社會教育

(1) 節儉運動應否舉行，並如何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 由教育社會二局，會同擬具辦法。

乙 學校教育

(1) 教育局呈責職業學校設備臨時費預算書單，暨機械數量價值表等所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交參事處會同秘書處，採辦委員會及教育局審查。

附註 預算書中列此項購置品共價洋二千八百六十三元五角二分，以該校節存移購，不另請款。

五 其他

甲 採辦

(1) 工務局呈請令飭採辦委員會定購柏油一千噸，以備本年度修築馬路之用乞示遵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2) 擬提購市政圖書充實圖書室，以爲研究市政之參考，並選定書目，請公決案。

決議 交參事處會同各局審查。

附註 所學書目：計英文市政書籍二百零五種，外交書籍二十四種，日文名著三種，合計二百三十二種。

乙 市花市徽

(1) 審查社會局呈送選定應徵市花市徽種類式樣，並檢定應徵人說明書請抉擇案報告書。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附註 審查時，以社會局所選定市花為桂花，水仙花，海棠花三種，核閱各應徵人說明書，固有可採用處，但三花各有弱點，能認為盡合徵求條件。當由秘書處職員徐美熙臨時建議，請採榴花本市市花。據陳理由：一、榴花花期頗長，五月盛開，可以紀念。總理民十年五月五日就任非常大總統，與反革命帝國主義奮鬥，以保存我中華民族；二、榴花色紅似火，足以表現我國革命熱烈之精神，三、榴花在九十月間結實纍纍，正可印證辛亥年十月革命成功，武昌首義各省響應、推倒滿清，創立中華民國之光榮歷史等語。經審查討論，以本市採榴花為市花，實具充分理由。

所選定之市徽兩種，經審查，認定第一種圓徽白日體，中央嵌一紅色篆文「漢」字者為合格，並擬加飾市花。

一 土地

甲 拆遷評價

(1)工務財政兩局會銜呈請土地拆遷評價委員會章程，乞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交參事處會同工務，財政，公安，社會四局審查。

附註 原章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市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乙 測繪

(1)財政局呈為擬請俟第一期地形測量完畢，即行停止，改測地籍圖以備實用，並呈報該項經費概算表，祈示遵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交參事處會同秘書處財政，工務兩局審查

附註 概算表開列共需款約二十四萬三千元。預定十五個月竣工。

二 工務

甲 各項市政工程